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苏高职培函〔2016〕10号

关于做好2016年江苏省高职院校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相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高职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任务和计划的通知》（苏教师〔2016〕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推动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常态化，促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工作，2016年全省将选派150名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内外大中型企业参加企业实践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计划及任务分配

1.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2. 2016年全省将选派150名高职院校青年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培训，企业实践培训时间分为4周、12周、26周和52周四类，选派名额分别为20名、30名、40名和60名。其中4周和12周的企业实践培训主要面向人文社科类专业教师，26周和52周的企业实践培训主要面向理工农医类专业教师。

3.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的接受企业分为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省高职师培中心）定向委托企业和高职院校选定企业两类，其中 52 周的企业实践培训以省高职师培中心定向委托企业为主，高职院校选定企业不超过总指标的 1/3。

4. 每所高职院校申请总人数不超过 3 人，其中申请高职院校选定企业的教师数不超过 2 人。

二、接受企业类型及要求

1. 定向委托企业是由有合作意向的接受企业提出合作申请，省高职师培中心对其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并经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省高职师培中心和定向委托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后，选派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培训。定向委托企业以提供 52 周期的实践岗位为主，也可根据企业实际岗位需求提供部分短期企业实践岗位。

2. 高职院校选定企业是由教师个人申请，高职院校联系落实的国内外大中型企业。省高职师培中心负责对其进行资质审核。高职院校选定企业需在本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或有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在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技术设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为青年教师企业实践提供较好的学习和工作条件。

3.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实行导师负责制，接受企业应选派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实践能力较强人员担任导师。导师应具有指导青年教师企业实践的能力和水平，品德高尚、研发

能力强，承担有能让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参与的科研项目或重大生产实践。

三、定向委托企业实践培训申报流程

2016 年与省高职师培中心签署合作意向的定向委托企业有：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印象乾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各企业所提供的实践岗位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有意向参加定向委托企业实践培训的教师需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定向委托企业）申报表》，由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高职师培中心。

2. 定向委托企业通过测试、面试等环节后，完成对申请教师的遴选工作，确定参培人员名单（具体实施工作另行通知）。

四、高职院校选定企业实践培训申报流程

1. 各高职院校根据通知要求对申请教师进行遴选。

2. 入选教师需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同意，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审核。

3. 入选教师需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接受企业简介表》和《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导师简介表》，经企业导师和企业审核并盖章。

五、企业实践管理工作流程

1. 省高职师培中心组织评审，确定 2016 年参加青年教

师企业实践培训的高职院校教师人员名单，并报省教育厅审批后统一发文公布。

2. 入选教师持经审批通过的《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申请表》及批文至接受企业报到。

3. 选派学校将本单位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实际选送情况汇总后报省高职师培中心备案。

4. 青年教师在参加企业实践培训后 1 周内需提交《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至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

5. 参加 52 周企业实践培训的青年教师在培训结束 6 个月后，须提交《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中期检查表》（以下简称《中期检查表》）至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接受中期检查。对于未能按原计划顺利进行的教师，需以书面形式向省高职师培中心进行情况说明。

6. 企业实践培训期满后，青年教师需填写《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结业考核表》（以下简称《结业考核表》），接受企业实践环节考核。

7.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结束后回原单位，由学校人事管理部门考核是否完成预期研修目标，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任务书》、《中期检查表》、《结业考核表》原件以及成果复印件等材料，一并寄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8. 省高职师培中心对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结业考核要求的，将由省高职师培中心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六、经费管理

1.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补助标准：4 周项目 5000 元/人、12 周项目 1 万元/人、26 周项目 2 万元/人、52 周项目 3 万元/人。

2. 拨付方式：（1）参加高职院校选定企业实践的教师，其补助经费由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直接拨付至选送单位，在财政资金未拨付前，由选送单位先行垫付。（2）考虑到定向委托企业的特殊性，参加定向委托企业实践的教师其补助经费由省教育厅和财政厅经省高职师培中心拨付给相关培训单位。

七、工作要求

1. 青年教师应在《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申请表》中明确企业实践研修计划，做到目标明确、内容详实、实施步骤可行、预期成果可考核。

2. 接受企业意见须为该单位扎口管理部门提供，该部门负责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期间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3. 参加企业实践培训的青年教师须脱产研修，各高职院校师资管理部门和接受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确保达到研修目标。

4.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企业实践培训任务的，须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及经费使用情况，经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高职师培中心审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善后处理。

八、材料报送要求

1. 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所需填报的各类表格请至省高职师培中心网站（网址 <http://spzx.jsut.edu.cn>）“常用下载”栏目中下载。

2. 高职院校人事管理部门将本单位申请材料收齐后统一寄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不接受个人申请。《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推荐人汇总表》同时报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gzspzx@163.com 邮箱。

3. 省高职师培中心接收 2016 年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8 日 17:00, 逾期不再接受。请各高职院校和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寄送至省高职师培中心。

4. 联系方式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邮编：213001）

联系人：刘栋梁

联系电话：0519-86953686

电子邮箱：gzspzx@163.com

附件：

1.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定向委托企业)申报表
2.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申请表
3.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接受企业简介表
4.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导师简介表

5.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任务书
6.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中期检查表
7.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结业考核表
8. 定向委托企业公司企业简介及岗位要求
9. 江苏省高职院校青年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推荐人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2016年4月29日

